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发表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监事：高树茂 张勇 孙召良

2019年4月23日